**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科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第二階段甄選：**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3.**第三階段甄選：**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英文科兼任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教務處）**，地址：**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村鹿草

路132號。電話：（05）3752037轉分機11

**五、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則依序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

1. 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08:00至08:30。

甄選：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08:30至09:30。

放榜：預定112年1月30日（星期一）10：00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

二階段甄選。

1. 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0:00。

甄選：112年1月30日（星期一）10:00至11:00。

放榜：預定112年1月30日（星期一）11：30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

三階段甄選。

1. 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112年1月30日（星期一）11:00至11:30。

甄選：112年1月30日（星期一）11:30至12:30。

放榜：預定112年1月30日（星期一）13：00前公告。

* 各階段放榜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

6.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

* 甄試內容：（口試5分鐘，占40％；試教10分鐘，占60％）

一、口試：教育基本認識(10％)、學科專門知能（10％）、儀表態度（5％）、表達能力（5％）、專業精神（5％）、品德修養（5％）。

二、試教範圍：語文領域-英文科：翰林版第3冊任選單元

*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不得異議。除正取外依序列冊備取候用；惟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用。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中學(考試當天公布)

**九、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兼任教師代理期間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若兼任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兼課。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2年03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經錄取之代課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七)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按通知之日期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兼任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ls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科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兼任老師 |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家裡： | | | | | | | 貼相片處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現 職 |  | | | | | 婚姻狀況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 | |
| 學 歷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 | | | 職稱 | | 到 職 | | | | | | | | | | | 離 職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年 | | | | 月 | 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口試成績（40％） | | | | 試教成績(60％)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登錄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三份）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委 託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 領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有 □無 | 認證單位：\_\_\_\_\_\_\_\_\_\_\_\_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 複審 | 校長 |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科兼任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日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科兼任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 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前往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科兼任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1　月　　日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科兼任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考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科兼任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日